MAY01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C-M- CORP~ 案 日期：2017年5月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中国文化与语言中心，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以担任中国语言与文化专家提供服务。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此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不满足适用的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还否决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2017年3月10日，我们基于不利信息发送了一份意图驳回上诉的通知，并给予申请人提供反驳证据的机会。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其是一家根据马萨诸塞州联邦法律组建的公司。依据8 C.F.R. § 103.2(b)(16)(i)，我们通知申请人，根据马萨诸塞州州务卿公司登记处的记录，申请人的公司状态为不活跃，并有一份日期为2016年的 “ 非自愿解散 ” 记录。1

我们还告知申请人，如果其目前已解散，这一事实对其获得所请求签证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2 具体而言，一家已被州解散的公司不能符合

1 我们已确认，截至本日期，申请人尚未恢复。参见马萨诸塞州公司登记处，马萨诸塞州州务卿，http://corp.sec.state.ma.us/CorpWeb/CorpSearch/CorpSummary.aspx?FEIN= &SEARCH_TYPE= I（于2017年4月20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2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56D章第14.21(c)条，被行政解散的公司继续其公司存续，但不得从事任何业务，但根据第14.05条结束和清算其业务及事务以及根据第14.06、14.07和14.08条通知索赔人所必需的业务除外。

关于 F-C-M- Corp. 案

作为美国雇主以雇用非移民工作者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14(c)(1)条；另参见8 C.F.R. § 214.2(o)(2)(i)。

我们给予申请人30天时间提供证据，以反驳其已被解散的认定。截至目前，已超过30天，申请人未以证明其仍作为可行企业运营的证据作出回应。由于申请人已被解散，其不能符合作为美国雇主以雇用受益人的资格。

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C-M- Corp.，ID# 188248（AAO 2017年5月1日）